

股票简称	保利发展	股票代码	600048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16 保利 04	136234.SH	23 保利 01	115141.SH
20 保利 06	175181.SH	23 保利 02	115422.SH
21 保利 02	175727.SH	24 保利 01	240584.SH
21 保利 03	175858.SH	24 保利 02	240759.SH
21 保利 04	175859.SH	24 保利 03	240760.SH
21 保利 05	188171.SH	24 保利 04	240819.SH
21 保利 06	188172.SH	24 保利 05	240820.SH
21 保利 07	188371.SH	24 保利 06	241546.SH
21 保利 08	188372.SH	24 保利 07	241547.SH
22 保利 02	185694.SH	24 保利 08	242087.SH
22 保利 03	185826.SH	24 保利 09	242088.SH
22 保利 04	185827.SH	24 保利 10	242157.SH
22 保利 05	185913.SH	24 保利 11	242158.SH
22 保利 06	185914.SH	25 保利 01	242788.SH
22 保利 07	137528.SH	25 保利 02	243261.SH
22 保利 08	137529.SH	25 保利 03	243262.SH
22 保利 09	137622.SH	25 保利 04	243410.SH
22 保利 10	137623.SH	25 保利 05	243411.SH
22 保利 11	138718.SH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变更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25 年 12 月

##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及受托管理人与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仅对公司债券受托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公司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16 保利 04”、“20 保利 06”、“21 保利 02”、“21 保利 03”、“21 保利 04”、“21 保利 05”、“21 保利 06”、“21 保利 07”、“21 保利 08”、“22 保利 02”、“22 保利 03”、“22 保利 04”、“22 保利 05”、“22 保利 06”、“22 保利 07”、“22 保利 08”、“22 保利 09”、“22 保利 10”、“22 保利 11”、“23 保利 01”、“23 保利 02”、“24 保利 01”、“24 保利 02”、“24 保利 03”、“24 保利 04”、“24 保利 05”、“24 保利 06”、“24 保利 07”、“24 保利 08”、“24 保利 09”、“24 保利 10”、“24 保利 11”、“25 保利 01”、“25 保利 02”、“25 保利 03”、“25 保利 04”和“25 保利 05”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相关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的《关于控股股东无偿划转国有股份暨控股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84），公司控股股东保利南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南方”）拟将其持有的公司 4,511,874,673 股股份全部无偿划转至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集团”）。保利南方为保利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划转为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之间进行，不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增持或减持，不涉及要约收购。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保利集团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874,942,4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72%），为公司控股股东；保利南方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的《关于控股股东无偿划转国有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控股股东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9），公司已收到保利集团发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上述无偿划转的股份过户登记已办理完毕。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保利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874,942,4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72%），保利南方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中信证券作为“16 保利 04”、“20 保利 06”、“21 保利 02”、“21 保利 03”、“21 保利 04”、“21 保利 05”、“21 保利 06”、“21 保利 07”、“21 保利 08”、“22 保利

02”、“22 保利 03”、“22 保利 04”、“22 保利 05”、“22 保利 06”、“22 保利 07”、“22 保利 08”、“22 保利 09”、“22 保利 10”、“22 保利 11”、“23 保利 01”、“23 保利 02”、“24 保利 01”、“24 保利 02”、“24 保利 03”、“24 保利 04”、“24 保利 05”、“24 保利 06”、“24 保利 07”、“24 保利 08”、“24 保利 09”、“24 保利 10”、“24 保利 11”、“25 保利 01”、“25 保利 02”、“25 保利 03”、“25 保利 04”和“25 保利 05”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上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变更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